

# 宁德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宁政文〔2024〕39号

##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 大黄鱼产业园 A-01-13 地块 用地性质调整论证及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《宁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恳求审批大黄鱼产业园 A-01-13 地块用地性质调整论证及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宁自然资〔2024〕86号）收悉。经市规划与建筑环境委员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会同蕉城区组织编制的大黄鱼产业园 A-01-13 地块用地性质调整论证结论及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。地块规划用途为二类物流仓储用地，建设用地面积 47333 平方米，容积率不小于 1.0

且不大于 2.0,建筑系数不小于 40%,绿地率不小于 10%且不大于 20%,建筑限高 40 米。

二、与原有控规批复不一致的以本批复为准,其他规划要求按控规及相关规定执行,并将该地块控规纳入片区控规单元进行动态维护。

宁德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2 月 28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